

吳部長思華：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，說實在話，我想大家要務實面對。大家都在地方待過。

主席：他寫的很緩和，只是要你們提出可行性而已，是不是這個樣子？可以啦。

鍾委員佳濱：吳部長要當吳教授，要支持。

主席：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？教育部，可以吧？只是提出可行性而已，沒有問題吧？

吳部長思華：是，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而且還延長到三個月。好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2 案。

12、

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已 18 年，原教法第 9 條規定「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；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。」然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卻遲遲無法建構，究其原因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預算編列無法徹底落實執行。請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之預算比例，自 106 年度起，預算書單獨列出該百分之一點九的相關預算科目與細部執行計畫，並說明何謂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」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鄭麗君 何欣純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要補充？沒有。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吳委員志揚：我要加入連署。

主席：吳委員要加入連署，太好了。

吳部長思華：「細部」執行計畫可不可以改成「具體」執行計畫？可以嗎？

主席：可以啦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我覺得還是改成「具體細部」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不然就改成「細部之具體」執行計畫，都有了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部長，好不好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是沒有問題……

主席：不然這樣子，改成「具體之細部」執行計畫……

高委員金素梅：我們現在其實預算不少，可是為什麼還做得這麼差？你們真的要檢討一下。

吳部長思華：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，我們也非常了解，問題在於執行上怎麼做可以滿足你的需要，因為我們的預算科目是固定的，接下來會有具體的工作計畫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不是，我剛剛的提案是指在 1.9% 的預算裡面，其實有非常多是不用在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方面，包括你們花二億多元用在硬體建設。我為什麼要你們寫具體細部的計畫，其實很清楚，就是希望你們把既有的 1.9% 部分著實實地落實到原住民的教育上面，好嗎？麻煩一下，部長，不好意思。謝謝。

主席：好，「細部」兩個字不能拿掉，如果你們要加入「具體」，我也沒有意見。本案修正成「……與具體之細部執行計畫，……」，好不好？可以吧？

吳部長思華：好，可以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修正通過。非常感謝大家。

報告委員會，今天議程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5 分）